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补充说明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3738.SH	债券简称:	18广开01
债券代码:	143739.SH	债券简称:	18广开02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为便于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案件信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

一、案件性质的说明

粤开证券于2020年12月1日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提交了关于“联讯证券质押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质押宝7号”）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材料，该申请依《民事诉讼法》第177条属于非讼程序中的特别程序，不同于有原告、有被告、有诉讼请求的传统诉讼程序。

二、涉案总金额的说明

本次质押宝 7 号案件，涉及的总金额为 957,472,794.37 元以及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融资人或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融资本金 921,588,900 元为基数，利率按年利率 6.80% 计算）。其中，957,472,794.37 元由融资本金 921,588,900 元和欠付利息 35,883,894.37 元组成。

三、本次案件粤开证券可能的最大有限补偿责任

根据《联讯证券质押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宝 7 号合同”）显示，本次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本金合计 9.22 亿元，其中，粤开证券自有资金实际出资部分为 0.92 亿元，根据质押宝 7 号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极端情况下，粤开证券需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最大约为 1.47 亿元，按照 2019 年粤开证券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归母净资产）48.59 亿元计算，占比约为 3.03%。

四、本次案件预计补偿金额及对发行人及粤开证券的影响

鉴于该案件尚未有结果，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及粤开证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粤开证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及粤开证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中披露的数字与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以上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补充说明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